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ttle Sheep Group Limited

###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9港仙；
3. 重選張鋼先生為董事；
4. 重選王岱宗先生為董事；
5. 重選蘇敬軾先生為董事；
6. 重選顧浩鍾先生為董事；
7. 重選謝慧雲女士為董事；
8. 重選楊家強先生為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特別事項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1及第12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2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1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綱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就通告第11、12及13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綱、盧文兵、張占海、王岱宗及李寶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洪凱、蘇敬軾、顧浩鍾、謝慧雲及Nishpank Rameshbabu Kankiwala；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項兵博士、楊家強及洗易。